

召集學校名稱
共同召集學校名稱
(區域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第 2 階段計畫申請書

(封面可自行設計)

計畫執行時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計畫申請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壹、計畫構成說明：如各校如何形成共識、各夥伴學校間供給面及需求面是否媒合(須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佐證)、如何落實典範轉移等項。

貳、計畫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效

參、推動架構及運作機制(含輔助夥伴學校機制)

肆、實施主軸：請就以下主軸進行規劃(依特色或需求擇選辦理)

一、基礎能力檢測機制之建立。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

三、特色及典範轉移：各校得依據優勢領域或特色(如醫藥學、藝術、教育、體育等)，就教學師資、課程規劃、學生學習等項目研提。

四、區域性教學、行政訓練與自我評鑑中心。

五、整合性平臺之建立與公共財之提供。

六、國際化相關措施資源共享：不包含本部現行另案補助之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含教師英語研習)等形式之內容。

七、其他區域教學資源共享措施(含針對教學資源不足學校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以上項目應含預定總體、分年之績效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伍、經費使用規劃及需求

伍、經費使用規劃及需求

一、經費需求簡表（單位：元）

(一)各實施主軸經費編列需求：

經費編列 (依實施主軸) (單位：元)							
實施主軸名稱 (經費分配應以各分項計畫填報)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合計							

(二)各校經費編列需求：

經費編列 (依學校) (單位：元)							
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學校 (經費分配應以各校填報)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合計							

(以上夥伴學校及子計畫名稱欄，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經費需求明細表（單位：元）

(一)經費需求總表：

【本表請將學校各分項計畫之經費項目需求加總彙整後，呈現於本表，俾利檢視。】

計畫名稱		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2階段				
計畫期程		104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軟硬體設施						
	小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說明：

- 經費編列原則上分為「人事費」（以核定計畫總經費之30%為上限）、「業務費」（經常門）及「軟硬體設施」（資本門）4類，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各經費項目及基準請依「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編列。
- 「經常門」、「資本門」以7比3原則編列，但仍得視計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如調整為8比2），將視本部預算及核定情形為準。**
- 人事費、業務費、雜支及軟硬體設備費以學校自籌款支應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並列分攤金額，以備查核。

(二)實施主軸經費需求明細表：(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104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				
分項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資源提供(推動)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軟硬體設施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